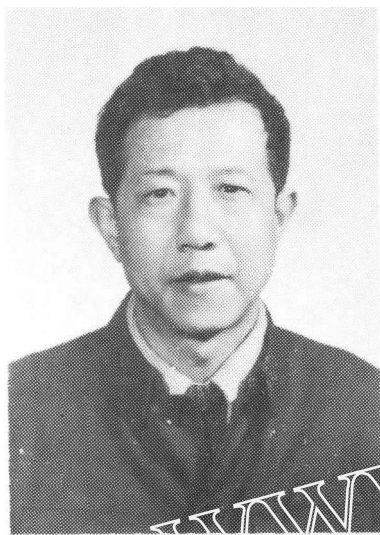


庄有为教授与中共党史研究



庄有为教授,浙江镇海人。1936年8月生,1956年11月参加中国共产党,1961年7月上海师范学院历史系本科毕业留校,先后在马列主义教研室、政教系、政法系从事中共党史、中国革命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。现为上海师范大学政法系教授、硕士研究生导师。曾任上海市延安精神研究会副秘书长。

庄有为教授长期从事中共党史、中国革命史的教学工作,为本科生、硕士生、高校党史教师进修班开设中共党史、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史、中共党史专题研究、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、中共党史学术专题讨论等课程。1979年参加教育部政治理论教育司组织的《中共党史

教学大纲》、《〈中国共产党历史教学大纲〉编写中的一些问题》的编写工作。主编有《中国革命史新编》,参编《中共党史讲义》、《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纲》、《中国革命史教科书》等教材多种。

庄有为教授着重研究中共创立时期的历史。自1978年以来,与人合作从事中共创立专题研究,在广泛调查的基础上,梳理资料,单独或参与撰写了《关于中国共产党上海发起组的活动》、《“一大”代表包惠僧访问记录》、《李大钊同志领导的北京党的早期组织》、《武汉、广州、济南、长沙、留法学生的早期建党活动》、《早期共产主义者关于建党思想的探讨》、《三十年代初,张君勱国家社会主义思想评述》、《王稼祥对新民主主义理论的贡献》等论文、资料,并先后出版了《开天辟地的大事变——中国共产党的诞生》(第一作者,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)、《中国共产党创建史》(统稿,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)、《毛泽东思想研究大系·政治卷》(与人合作,上海人民出版社)等著作。

庄有为教授以治学严谨为主要特点,注重观点与材料、理论逻辑与历史逻辑的统一,引用资料务求准确、翔实,立论、观点以正确、鲜明为要。他以中共党史、中国革命史为主要研究方向,兼及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、中国近现代政治制度史、法律制度史。认为要发挥中国革命史的借鉴功能和教育功能,必须全面把握近现代中国社会的政治、经济、思想的发展脉搏,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进行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。

庄有为教授任副主编的《毛泽东思想研究大系·政治卷》,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(1986—1993)著作类一等奖。由于他在教书育人和科研工作中获得了突出成绩,1995年被评为上海市教卫系统优秀共产党员。